

# 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第 三 條 辦理特勤人員職務輪調之權責單位，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各特勤編組中之內部職務輪調：由各特勤編組單位自行辦理。
- 二、各特勤編組間之職務輪調：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特勤中心）協同相關特種勤務專責單位（以下簡稱特勤專責單位）及其隸屬機關辦理。

第 十 一 條 借調特勤中心執行特種勤務之特勤編組人員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